

# 中華民國保全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 第四屆第三次會員代表大會

壹、時間：民國 109 年 12 月 30 日（星期三）下午 14:00 時至 15:30 時

貳、地點：新北市板橋區鼎鼎宴會廳（新北市板橋區新站路 35 號 48）

參、出席會員代表：（應到 140 人、實到 98 人）

### 出席會員(94人)：

李偉鳴、高天達、朱漢光、楊重正、湯永郎、邱文輝、黃俊雅、連維全、王步天、王興乾、張惠興、林俊廷、熊世裕、郭永宗、詹前炫、胡 琛、郭志裕、賴啟忠、許麗月、郭貴麟、蕭德銘、林忠輝、陳勇志、鄺英杰、龔孝賢、謝偉仁、陳美麗、許麗月、魏偉恩、林錦標、鄧雲結、黃崇明、林正銘、林文祥、李偉強、呂文龍、李杰修、張世昌、楊萬宗、張安民、張世康、吳國慶、謝志隆、熊益煒、藍台訓、葉宗鴻、戴德滿、范揚淇、黃坤宏、林芳清、周信福、葉宋芊、楊思亮、黃俊緯、盧廷富、傅懷恩、林巧鳳、洪誌隆、張達錫、趙建國、毛約翰、吳杰林、蔡佳宏、黃建智、鄭滄淵、林鴻宏、顏志修、吳鑑衡、李正喜、林暉智、江清永、江昆洲、龍泳丞、莊崇良、黃志昌、梁孝瑜、王傑民、卓慶豐、顏素真、甘廣宇、唐亞勳、邢書誠、王

以德、潘美芳、吳富榮、藍李福、藍藝僊、張文豪、鄭貴元、蕭珍祥、葉福榮、陳燮道、方春香、陳光松。

委託出席會員(4人)：

陳 豪(委託洪誌隆)、溫國台(委託張世康)、蔣旭岡(委託謝志隆)、楊思亮(委託張世康)。

肆、請假人員：(42人)

譚秋英、江 文、饒淑文、黃國哲、劉東奇、梁心禎、計豫民、陳義雄、謝國嘉、簡燦文、陳福星、林演熾、陳明章、林瑞龍、涂若平、徐緯杰、方惠樂、王勻禾、許念莒、梁孝全、劉國光、康鶯福、莊茂雄、胡子廉、方碩揚、楊啟銓、王國榮、曾勤傑、陳志杰、吳志慶、孫瑞澤、廖崑宇、簡雅雯、楊昆山、陳世昌、洪仁義、陳大靠、黃麗盆、江沛瑤、江莒淳、陳茂森、任正峯。

伍、蒞會貴賓：總統蔡英文、前副總統吳敦義、新北市長侯有宜、內政部長徐國勇、交通部長林佳龍、國發會副主委施克和、退輔會副主委李文忠、勞動部綜合規劃司司長王厚誠、立法委員柯建銘、羅致政、費鴻泰、吳琪銘、警政署長陳家欽、刑事局長黃明昭、臺北市議員秦慧珠、備役中將郭年昆、劉本善、周康生、陳良瀚、何雍堅、王世塗、台北市榮服處長池玉蘭。

創會理事長：王振生

顧問：王化榛、唐雲明、范國勇。

高雄市保全公會理事長陳紀孝

台北市保全公會秘書 黃瓊慧

新北市保全公會秘書長陳世昌

桃園市保全公會秘書長洪誌隆

台南市保全公會秘書長唐亞勳

台灣省保全公會秘書長陳阿鍊

新竹市保全公會秘書長陳光松

台北市樓管公會秘書長楊祥堅

陸、主席：理事長 李偉鳴

記錄：楊明德

柒、會議報告：

一、報告出席會員代表大會應出席 140 人，實際出席 94 人，委託出席 4 人，總計 98 人，請假 42 人，依照大會章程第 30 條規定，已達到法定出席人數。

二、本次會員代表大會召集人及主席由李理事長擔任(與會出席會員代表一致通過)。

三、確認本次會員代表大會議程(與會出席會員代表一致通過)。

捌、主席致詞：本次臨時會員代表大會出席會員及委託人員計 98 人，已達法定出席人數，在此宣布會議開始。

玖、來賓致詞：略

## 大會手冊

### 壹、重大工作執行概要及展望

#### 一、臺灣銀行 110 年保全（警衛勤務）共同供應契約採購案

（一）就臺灣銀行採購部年度共同供應契約如何爭取合理價格，本會李偉鳴理事長率湯永郎副理事長及吳富榮理事，於 109 年 8 月 25 日 10 時拜會臺灣銀行採購部陳建良經理，就保全公司經營共構案場所需之基本固定成本交換意見，希望將『服裝費』、『健康檢查』、『保全業責任保險』納入廠商固定成本費用，又因應行政院調整基本工資，請台灣銀行採購部屆時一併檢討保全員基本工資之架構及計算基礎，該招標案時，訂定合理價格，以兼顧業界合理利潤。

（二）建議臺銀採購部增加投標家數：經本會李理事長再度協調台銀採購部及 109 年 6 月 17 日發函具體建議酌增，台銀採購部 110 年各區投標家數如下：

項次	106			107			108			109		
	家數 限制	投標 家數	餘數 (不足)	家數 限制	投標 家數	餘數 (不足)	家數 限制	投標 家數	餘數 (不足)	家數 限制	投標 家數	餘數 (不足)
北1	96	96	0	96	103	-7	100	104	-4	101	105	-4
北2	96	96	0	96	103	-7	100	104	-4	101	105	-4
北3	87	91	-4	87	103	-16	100	104	-4	101	106	-5

北4	86	90	-4	86	103	-17	100	104	-4	101	105	-4
中1	75	75	0	75	82	-7	80	89	-9	85	87	-2
中2	75	75	0	75	82	-7	80	89	-9	85	87	-2
中3	73	84	-11	73	83	-10	80	89	-9	85	87	-2
中4	73	73	0	73	81	-10	80	89	-9	83	86	-3
南1	74	80	-6	74	85	-11	82	89	-7	86	91	-5
南2	74	80	-6	74	85	-11	82	89	-7	86	91	-5
南3	67	72	-5	70	85	-15	82	89	-7	86	91	-5
南4	67	72	-5	70	83	-13	82	89	-7	84	89	-5
東1	33	36	-3	33	30	3	33	27	6	33	29	+4
東2	33	36	-3	33	30	3	33	27	6	33	29	+4
東3	33	36	-3	33	30	3	33	27	6	33	30	+3
東4	33	36	-3	33	30	3	33	27	6	33	30	+3

(三) 109年10月4日台灣銀行採購部公告保全警衛勤務共同契約案，並於109年11月5日開標，價格均優於往年，以北區一級為例分析如附表一。

附表一

北區一級	108年	109年	110年
台銀採購部	30750元	31620元	31900元
勞動部	29453元	30346元	30600元
增加	1297元	1274元	1300元

註：本年度經本會李理事長一再協商、積極爭取，另增加變形工時費用938元。

(四) 為達「管銷費用合理化」、「利潤營收最大化」之目標，

本會 109 年 6 月 17 日曾函請各公會轉知會員公司在臺灣銀行採購部年度『保全(警衛勤務)採購』案管銷、利潤費用之計算應考量『服裝費』、『健康檢查』、『保全業責任保險』等納入廠商管銷及利潤費用，另招標公告之服務費計價方式均採每日 24 小時輪班，每月 720 小時(30 日)計算，卻忽略大月(31 日)多 1 日，每年有 7 日，各會員公司亦可考量納入成本，並審慎計算利潤，切忌毋有往年報價偏低過或過高以致無法入圍之風險。經台銀採購部採納本會建議，110 年起增列每年大月 7 日之薪資。

(五)臺灣銀行採購部 109 年 12 月 4 日決標公告各會員公司投標金額顯示，有保全公司在北、中、南區 1 至 4 級報價顯然偏低，請各公會轉知會員公司來年引以為鑑。

地區	級數	109 年底價	110 年底價	差異	109 年度決標金額	110 年度決標金額	差異
北區	1	920	875	-45	830	600	-230
	2	920	885	-35	840	600	-240
	3	920	844	-76	799	600	-199
	4	920	895	-25	850	600	-250
中區	1	825	800	-25	700	600	-100
	2	825	800	-25	700	600	-100
	3	825	800	-25	700	600	-100
	4	825	825	0	780	600	-180
南區	1	825	844	19	799	600	-199
	2	825	844	19	799	600	-199
	3	825	844	19	799	600	-199
	4	825	800	-25	700	600	-100

東 區	1	825	845	20	800	800	0
	2	825	845	20	800	800	0
	3	825	845	20	800	800	0
	4	825	845	20	800	800	0

## 二、本會第四屆監事、召集人改選：

依修訂後之本會章程第 15 條：本會置理事 29 人，組織理事會；監事 9 人，組織監事會；均由會員代表於會員大會中，用無記名連記法互選之，選舉前項理、監事時，應同時選出候補理事 9 人，候補監事 3 人…。

- (一) 監事召集人：原監事召集人高錦隆因故請辭，經監事會推舉由江清永接任，自 109 年 8 月 1 日生效。
- (二) 監事選舉：原監事黃泰欽因失去會員資格，依序由候補監事王步天遞補接任，並自 109 年 8 月 1 日生效。

## 貳、上次會員代表大會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

本會第四屆第二次會員代表大會中，共有提案五項，本會執行情形如下：

案一：召開本會第四屆第二次會員代表大會事宜。

執行情形：本會第四屆第二次會員代表大會已於 108 年 11 月 19 日（星期二）15 時假台北市天成大飯店舉

行，出席會員代表應出席 140 人，實際出席 74 人，委託出席 17 人，總計 91 人，請假 49 人。各界貴賓蒞會致賀計有總統府副秘書長施克和、內政部長徐國勇、退輔會副主委李文忠、勞動部綜合規劃司司長王厚誠、副秘書長辦公室秘書張顏顯、立法委員曾銘宗、費鴻泰、臺北市議員秦慧珠、備役上將戴伯特、備役中將郭年昆、劉本善、周康生、陳良瀚。

案二：審查本會 108 年度工作報告案。

執行情形：經出席理、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三：審查本會 108 年度決算書案及 109 年度預算案。

執行情形：經出席理、監事無異議通過。

案四：審查本會 109 年度工作計畫書案。

執行情形：經出席理、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提案五：修訂保全業法案。

執行情形：經出席理、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提案六：敦促政府重視保全業的社會價值，訂定每年 12 月

30 日為全國保全日案。

執行情形：經建議內政部，已於 109 年 1 月 3 日公布每年 12

月 30 日為全國保全日。



## 參、109 年度會務工作報告

### 一、理、監事會議暨會員代表大會

年度內因受因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本會計召開常務理事、常務監事暨理事、監事聯席會二次，常務理事、常務監事會議議三次，其中針對『保全業法修訂』、『慶祝 109 全國保全日表揚協力治安有功人員』、『台灣銀行採購部共同供應契約修訂』等重要議題，本會全體常務理、監事暨理、監事等均戮力暨積極向主管機關、透過民意代表，以為爭取保全業之福祉、權利等等，不遺餘力，對各項決議事項均能列入管制並追蹤其執行成效，充分發揮理監事會議指導及監督之職責與功能。

### 二、會員公會及會員代表：

本會於民國 98 年 12 月 17 日成立，會員公會有臺灣省保全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轄新竹市公會、基隆市公會、宜蘭縣公會)及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等 7 個會員公會，會員代表計臺北市 20 人、新北市 25 人、桃園市 25 人、臺中市 25 人、臺南市 15 人、高雄市 15 人、省聯合會 15 人；共計會員代表 140 位。

全國聯合會會址設於新北市板橋區三民路二段 37 號 6 樓；  
電話號碼：(02)2954-8599，傳真號碼：(02)2961-6977；  
電子信箱：[sia20091217@gmail.com](mailto:sia20091217@gmail.com)。

經由警政署刑事警察局 109 年 9 月 25 日提供全國最新登記設立保全公司（分公司）名冊總計 694 家，扣除 71 家公司、2 家停、歇業，實際 623 家。

### 三、基本工資調整

109年8月18日勞動部勞動及就業平等司召開「基本工資審議委員會」，邀請勞、資、學、政四方委員共同與會研討達成決議；勞動部並於109年8月7日公告：『自110年1月1日起，每小時基本工資由158元調整為160元，調幅1.25%；每月基本工資由23,800至24,000元，調幅0.84%』，雇主也將增加其他法定支出（如勞保、健保保費及勞退金提撥等）。

### 四、工作執行概要：

#### （一）辦理大會及參加會員公會、友會之活動

1. 民108年12月6日本會理事劉東奇慈母公祭，理事長李偉鳴親自前往悼唁，並致送花籃，以示哀悼。
2. 民108年12月18日台北市保全公會辦理年度歲末感恩聯誼餐會，假臺北市花園大飯店舉行，本會理事長李偉鳴偕同秘書長親往參與，共襄盛舉。
3. 民108年12月19日台灣省保全公會召開辦第四屆第一次會員代表大會假新竹市風采宴會館舉行，本會理事長李偉鳴偕同秘書長親往參與，共襄盛舉。並祝賀理事長鄭貴元先生連任臺灣省保全聯合會第四屆理事長暨新竹市保全公會第五屆理事長。

4. 民 108 年 12 月 30 日台中市保全公會假台中市好運來洲際宴展中心辦理 108 年保全日慶祝表揚大會，本會理事長李偉鳴偕同秘書長親往參與，共襄盛舉。
5. 民國 109 年 3 月 29 日後憲保全股份有限公司台南辦事處落成、高雄辦事處成立誌慶，本會理事長李偉鳴致贈盆栽，以表賀忱。
6. 民國 109 年 6 月 18 日台北市保全公會召開第十一屆會員大會及選舉理監事，同時舉辦慶祝公會成立 30 週年，本會理事長李偉鳴偕同秘書長親往參與，並致贈羅馬花架一對，以表賀忱。並祝賀本會邱文輝監事當選台北市公會第十一屆理事長。
7. 高雄市保全商業同業公會於 9 月 30 日假漢神巨蛋舉行第三屆第一次會員大會，本會理事長親自出席並致送花籃以示賀忱，並祝賀新任陳紀孝理事長當選。
8. 台南市保全商業同業公會於 10 月 16 日假台糖長榮酒店舉行第五屆第二次會員大會，本會理事長親自出席並致送花籃以示賀忱。
9. 新北市保全商業同業公會於 11 月 19 日假新北市板橋區上

海銀鳳樓舉行第八屆第一次會員大會，本會理事長親自出席並致送花籃以示賀忱。

10. 臺中市保全公會、台中市公寓大廈公會於 12/25 假臺中饗宴館 2 樓召開會員代表大會、臺中市保全日、年終尾牙暨聖誕晚會活動，本會理事長親自出席並致送花籃以示賀忱。

(二) 為爭取合理利潤，本會李偉鳴理事長指示秘書處中華民國 109 年 06 月 17 日(109)保總字第 031 號函文臺灣銀行採購部建議將下列依法令規範事項納入雇主應負擔之費用，訂定合理管銷利潤。

1. 保全員服裝：(保全業法第十四條)：

每人夏季得發上衣三件 924+長褲兩件 644+領帶、帽子、肩章、S 腰帶、哨子等配件 440+冬季得發上衣兩件 644+大衣 760=3412 元，3412 元/12 月=285 元(一個月)。(不包括雨衣、交通反光衣、拒馬、巡邏鐘、無線電等等…)

2. 保全業責任保險：(保全業法第九條)

(1) 自付額多寡，公司規模影響保費，故採用保險公司負責 97%，公司負責 3%，以 100 人計算保費約年/10 萬元。

(2) 保險期間依住戶：人傷 100 萬元，財傷 200 萬元，

一個事件 500 萬元，累計總額 1 千萬元。

(3) 保全員以一哨計 12H\*2 人+補哨 1 人=3 人。

(4) 保全員以一個月保費成本 10 萬元/100 人/12 個月  
=83 元。

3. 一般健康檢查：(職業安全衛生法第二十條暨施行細則  
第廿七條) 1000 元/12 月=83 元 (一個月)。

以上合計每個月 451 元。

(二) 鑒於 貴部『代理各機關、學校辦理年度保全(警衛勤務)採購投標須知』契約，押標金及履約保證金部分已作調整，建議不要再向上調整。

(三) 增加各區各級得標廠商家數：

自 104 年度起 貴部以提升服務品質為由，對各區各級得標廠商家數予以設限，按自由市場競爭為社會常態，服務品質之提升應透過自由競爭方式檢驗，設限得標廠商，反而易造成劣幣驅逐良幣，且目前近年來機關(含軍事單位)釋出保全警衛勤務人力件數及人力有增加趨勢，建議依附表增加各區各級得標家數，以滿足使用機關更多選擇之需求。

(四) 以上建議事項請 貴部能於明年度保全(警衛勤務)採購案計價作業時納入廠商成本及契約制定考量。

(五) 又鑒於每年 7 月份各縣市議會審查所轄縣市政府機關、學校預算，警衛勤務人力預算亦在審查項目之內，

建請 貴部儘早公布案內各項費用，以利各機關學校作為編列預算之依據，以免預算通過後，如因編列不足，造成承攬商或是使用單位執行上之困擾。

#### 五、政府機關來函及轉發

- (一) 民國 108 年 11 月 29 日函轉內政部修訂「工商自由職業團體績效評鑑要點」第 7 點附件。
- (二) 民國 108 年 11 月 29 日函轉臺灣省公會有關內政部辦理 109 年（評鑑 108 年度）工商自由職業團體績效評鑑暨全國性職業團體優良工作人員選拔。
- (三) 本會日前函文建議內政部，建議每年 12 月 30 日訂定為「全國保全日」以彰顯保全業及其從業人員對協力社會治安、防微杜漸的功能。內政部會同警政署共同發布自今年起每年 12 月 30 日為「全國保全日」，有關協力治安有功人員表揚，會請主管機關訂定。李理事長並建議「保全業法」為健全保全業發展的根本大法，實有修訂之必要，徐部長當場指示主管機關在新法送立法院前務必再和本會溝通，汲取經驗和意見。
- (四) 108 年 12 月 26 日函轉審計部調查「各級政府共同供

應契約推動與執行成效」專案調查表予各公會。

(五) 109年3月9日轉發內政部警政署「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武漢肺炎)」因應指引社區管理維護資料，請各公會轉發各社區及保全員。

(六) 民109年4月6日內政部來函通知，金門縣長慶保全股份有限公司負變更責人為吳則雄，已轉高雄市公會。

(七) 保全業法增訂第3-1條研討會案

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09/5/14日10時召開保全業法增訂第3-1條修法研討會，本次主題針對「保全員自聘入法」，本會出席人員有李理事長偉鳴、顧問王化榛、副理事長湯永郎、理事吳富榮、省聯合會理事長鄭貴元、新北市公會理事長蕭德銘、桃園市公會理事長楊萬宗、台中市公會理事長毛約翰、台南市公會理事長王傑民等，由刑事局朱副局長宗泰主持，姜志俊律師、陳清秀教授、傅美惠教授、行政院消保處、內政部法規會、營建署、教育部、衛福部、台北市警局均派員出席，針對主題內容要旨發言踴躍，出席人員皆暢所欲言，最後朱副局長裁示各單位一週內將所提意見送承辦單位綜合彙整後，簽呈長官核定。會後，李理事長並就109年全國保全日舉辦方式、保全公司表揚、保全人員選拔與本會重要幹部交換意見

及諮詢相關建議，李理事長責成秘書處完成初步計畫草案後，於本會第4屆第5次常務理監事暨理監事聯席會議中研討，再行公布。

- (八) 內政部警政署 109 年 5 月 29 日來函有關 109 年 5 月 14 日「保全業法修法諮詢會議」(自聘入法)會議記錄乙份，已轉請各公會轉各會員公司，如有新知卓見，請提供本會作為修法參考。

#### 六、本會李理事長對「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之指導：

- (一) 新冠肺炎蔓延，疫情緊張，本會會長李偉鳴二月十日拜會內政部長徐國勇、立法委員羅致政就社區防疫第一線之保全人員防護安全，請中央部會主管機關衛福部配售口罩，並於 109/2/25 函文刑事警察局(中央主管機關)，經不斷溝通努力，於 109/3/2 第一階段配送派駐醫療院所保全人員 4000 人 28000 片口罩，並隨即於當日託運臺灣省及各直轄市公會轉發。
- (二) 為派駐大眾運輸交通、機場、港口、監獄及收容所保全員之安全衛生著眼，繼經濟部配售本會供給派駐全國各醫療院所保全員每一週 28000 片口罩後，109/3/2 再度函文刑事警察局，並在本會理事長李偉鳴積極奔走、協



調下，申請每一週配售 31500 片口罩，以上總計 59500 片，分送至臺灣省保全公會及各直轄市公會，再轉發所隸保全公司分發運用。

(三) 鑒於派駐保全人員均尚未配售，目前六都登記之社區有 36000 家管委會，從業人員多達八萬餘人，該等外對郵務、快遞、外送、工程、環衛等從業人員、內與住戶互動頻繁，易為交叉感染之高風險群。李理事長指示秘書處 109/3/13 函文刑事警察局向經濟部商業司爭取以免肇生防疫破口。

(四) 109/3/27 經濟部商業司來電詢問因口罩實名制已經運作一段時間，本會每日的 8500 片口罩中有一週三片的重疊，有無減量空間，李理事長明確告知目前配售只是針對醫療院所和大眾交通、收容所風險程度較高保全人員，渠等每日上班十二小時，下班時大部份藥局口罩都已售罄，且也無暇購買，況且斯時口罩產能已經每日已達一千二百萬片，政府一味將口罩外銷或支援國外，理應優先照顧國人，所以不同意減量。刑事警察局亦持相同之立場。

(五) 109/4/6 李理事長再度指示秘書處發文羅致政立法委員、經濟部商業司、疾病管制署，在中央流行疫情指中揮心於4月2日公布國內新增10例病例中，案336是一名社區保全，近期無出國史，經診斷有肺炎情形收治住院採檢，相關接觸者持續隔離中。目前面對疫情如此嚴峻，居家隔離檢疫者日趨增加，我第一線的社區保全人員，接觸的住戶、訪客、外送人員及收發人數眾多紛沓，如不幸確症，極有可能成為防疫破口，請求協助爭取配售口罩。

(六) 營建署先前調查社區公寓大廈管理人員口罩需求，經濟部商業司也於109/4/8寄達，基於保全與管理服務人員在同一場域工作，保全人員卻無法獲得口罩配售，除直接影響基層士氣，且形同防疫只做一半的現象，經向刑事警察局反映，立即行文經濟部商業司要求口罩配售方式比照辦理。

(七) 經濟部109年4月16日經商自字第10902015240號函覆因應產業特性，為便於上班不便之人員亦能獲得口罩之配售，目前推動專案實名制批次健保卡註記購賣口罩

申請/審核方案，得統一造冊有需之求人員名冊（含姓名、身分證號、出生年月日），向經濟部商業司洽購，每二週配售 9 片口罩，本案已函各保全公會轉發所轄保全公司參考辦理。原每日配售醫院、大眾運輸高危險保全人員口罩，經李偉鳴理事長向經濟部、內政部極力爭取下，維持原每週配售方式每人每日 1 片口罩。

（八）自 109 年 3 月 2 日起至 109 年 6 月 28 日止，經本會李偉鳴理事長積極奔走及爭取，共計獲得經濟部商業司配售一般醫療口罩 843000 片，均轉發派駐大眾運輸交通、機場、港口、監獄及收容所保全員期使派駐在第一線的保全人員能發揮功能，杜絕新冠肺炎疫情蔓延，為國人健康盡一份心力。

肆、財務報告：

# 提案一

中華民國保全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第四屆第三次會員大會提案			
案由一	建請通過本會民國 109 年度會務工作報告。	提案單位	秘書處
說明	一、本會 109 年度會務工作報告案已於 109 年 10 月 15 日所召開第四屆第六次理、監事聯席會議討論通過。 二、依本會章程第十九條第三款之規定，應提請會員大會通過。		
辦法	請通過 109 年度會務工作報告案。		
審查意見	提請大會審議。		
大會決議	全體會員代表無異議通過		

提案二

中華民國保全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第四屆第三次會員大會提案			
案由二	建請通過本會民國 108 年度及 109 年度（1 月至 9 月）決算書案（如附件一）。	提案單位	秘書處
說明	<p>一、本會 108 年度及 109 年度（1 月至 9 月）財務報告案已於 109 年 10 月 15 日所召開第四屆第六次理、監事聯席會議討論通過。</p> <p>二、依本會章程第十九條第三款之規定，應提請會員大會通過。</p>		
辦法	請通過 108 年度及 109 年度（1 月至 9 月）決算書案。		
審查意見	提請大會審議。		
大會決議	全體會員代表無異議通過		

### 提案三

中華民國保全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第四屆第三次會員大會提案			
案由三	建請通過本會110年度工作計畫書案 (如附件二)。	提 案 單 位	秘書處
說 明	<p>一、本會110年度工作計畫書已於109年10月15日所召開第四屆第六次理、監事聯席會議討論通過。</p> <p>二、依本會章程第十九條第三款之規定，應提請會員大會通過。</p>		
辦 法	請通過110年度工作計畫書。		
審 查 意 見	提請大會審議。		
大 會 決 議	全體會員代表無異議通過		

## 提案四

中華民國保全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第四屆第三次會員大會提案			
案由四	建請通過本會 110 年度預算書案(如附件三)。	提案單位	秘書處
說明	<p>一、本會 110 年度預算書案已於 109 年 10 月 15 日所召開第四屆第六次理、監事聯席會議討論通過。</p> <p>二、依本會章程第十九條第三款之規定，應提請會員大會通過。</p>		
辦法	請通過 110 年度預算書案。		
審查意見	提請大會審議。		
大會決議	全體會員代表無異議通過		

## 伍、臨時動議

- 一、甘廣宇理事（台南市）：聯合會章程第 35 條 2 會員常年會費：依本會各直轄市保全公會及省保全聯合會前一年度會員大會之會員數為基準，每月繳納 250 元…。第四屆第一次會員代表大會曾附帶決議臺南市、高雄市公會自 108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繳納金額為會員公司數 $\times$ 150 元  $\times$ 1 季。110 年 1 月 1 日起恢復為會員公司數 $\times$ 250 元 $\times$ 1 季。然本會與高雄市公會地處偏遠，且會費收入偏低，經營維繫已是困難，又參與聯合會各項活動往返出資所費不貲，造成負擔甚重，建請考量大會討論，比照第四屆第一次會員代表大會曾附帶決議，減免本會及高雄市公會會費繳納額度。
- 二、高天達常務理事（台北市）：本案曾於第四屆第六次常務理監事聯席會議討論，斯時有討論屬於會員代表大會權責，應於大會中討論，且也需解決南部公會實際問題。
- 三、楊萬宗常務理事（桃園市）：台南市與高雄市公會會費問題討論多次，如果本次大會不解決，110 年 1 月 1 日起，該二公會仍得依原決議會員公司數 $\times$ 250 元 $\times$ 1 季繳納，是否應於今日決議。
- 四、主席建議：本件事關各公會權利義務，請大會授權理、監事會研究利弊得失，研擬可行方案。
- 五、請決議：全體與會代表無異議通主席建議。

## 陸、主席結論